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郁惠

被　　告　曾偉翊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 年度竹簡字第1364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